

附件：1

《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裁量阶次	违法情节	行政处罚标准
1	单位和个人在新闻出版领域开展生产、经营活动未依法执行强制标准的	《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警告、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其中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，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轻微违法行为	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，初次违法，主动承担责任的	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，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
			一般违法行为	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，多次违法或者拒不承担责任的	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，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违法行为	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，拒不改正的	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，给予警告，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
2	单位开展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执行相应的企业标准或项目标准、工程标准的	《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警告、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其中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，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轻微违法行为	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，初次违法，主动承担责任的	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
			一般违法行为	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，多次违法或者拒不承担责任的	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违法行为	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，拒不改正的	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
3	生产、销售和进口不复核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	《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警告、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其中，提供的产品或	轻微违法行为	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，初次违法，主动承担责任的	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，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
			一般违法行为	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，多次违法或者拒不承担责任的	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，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

		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，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严重 违法行为	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，拒不改正的	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
4	新闻出版领域各类产品未达到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，进入流通领域的	《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警告、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其中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，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轻微 违法行为	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，初次违法，主动承担责任的	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
			一般 违法行为	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，多次违法或者拒不承担责任的	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 违法行为	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，拒不改正的	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